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2. 项目编号：YGX-ZFCG-2025-37 号

3. 工程内容：该规划为榆林高新区城市更新规划中的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专项规划，主要包含道路交通优化、道路照明及交通管理设施（多杆合一）、市政城市景观设施（含口袋公园、城市家具、城市小品等）、停车场及城市体检中发现的市政设施类相关问题。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榆林高新区北区

5. 工程进度安排：30 日历天。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规划编制范围及服务内容

1. 规划编制范围：榆林高新区北区，北至沙河、东至榆溪河，西南至榆林大道，规划总面积约 9.85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20 万人。主要研究规划编制范围内的所有市政道路。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服务内容：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专项规划编制。

规划编制范围及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规划编制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984350.00 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彦斌

设计项目负责人：任京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附录 (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付款方式

编制成果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提交甲方后一次性付清。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取得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年7月3日

时间：2025年7月3日